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加密) 基隆市分類地及事務所 收文 100.7.21 之本 基度

基隆市政府 函

檔號: 100/039900

保存年限: 分年

20402

基隆市安樂路2段164號3樓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承辦人:宋鑫濃

電話: 24201122-1104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行法壹字第100016815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主旨:公布制定「基隆市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自治條

例」,請 杳照。

說明:

一、旨揭自治條例業經本府99年9月14日第1410次市務會議決議 通過及基隆市議會第十七屆第五次臨時會議決通過。

二、檢附令乙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行政處除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副本:基隆市議會、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市長



拔之一本家公佈上約周知。

测量員余宗進入

かかかり 第一葉曾國度 100. 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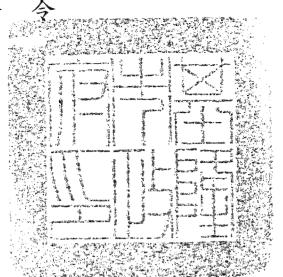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行法壹字第1000168153B號

附件:如文



公布制定「基隆市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自治條例」。附「基隆市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自治條例」。



基隆市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00168153B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之整建,以維護市容觀瞻及拆遷戶權益,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六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申請賸餘建築物就地整建者,不適用基隆市畸零地 使用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剩餘建築物就地整建範圍及高度規定如下:
 - 一、寬度:臨接建築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
 - 二、深度: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起扣除騎樓或退縮建築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平均深度後最小為一·五○公尺,最大為十六公尺。
 - 三、高度:整建建築物沿路面之簷高以不超過拆除面之高度為準,拆除面與建築物成斜面,而高度不同者,以其平均高度為準,拆除面之高度低於原建築物簷高者,得維持原建築物簷高。拆除面高度低於十三公尺者,得以十三公尺為準。屋頂如係木架或鐵架之房屋,屋頂最高度得自簷高加屋架跨度四分之一高度。
 - 四、總樓地板面積:依前兩款之整建範圍,得連同原 有空地或法定空地部分整建之,總樓地板面積 不得超過拆除前原有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但法 定騎樓面積應扣除,花台、陽台、雨遮得依建 築技術規則設計之。
 - 五、整建範圍得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之限制。 前項第四款拆除前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 達二百六十平方公尺者,整建時得以二百六十 平方公尺為準。

整建建築物與毗連建築物如最高簷高相差一公尺以內者,得由整建人聯合申請統一高度及統一正面裝修。整建防火間隔之留設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





工編規定檢討之。

- 第四條 合法建築物之附帶違章建築如同時被拆除者,其賸餘部分係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所有並在同一門牌同一基地內者,得併入合法建築物整建,但其範圍與高度應受前條之限制。
- 第五條 騎樓之深度、高度及構造應依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 今辦理。
- 第六條 修復門面者得免申請就地整建,由修復人自行沿拆除面,按拆除剩餘之建築物高度修復之。 就地整建之基地係他人所有,如無法取土地使用權 同意書者,不得申請就地整建,僅得沿拆除線以原 質料或相近材質,照賸餘高度做門面修復。如面臨 應留設法定空地者,得申請核准加建騎樓。
- 第七條 就地整建之基地內如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依下列 規定辦理:
 - 一、剩餘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向主辦工程機關申請補償,一併拆除之。
 - 二、剩餘建築物如有部分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上 者,得檢附公共設施開闢時無償自行拆除切結 書申請同時整建,整建之建築物以原高度為 限;該公共設施開闢時應由主辦工程機關通知 限期自行無條件拆除,逾期未拆者,由本府強 制拆除之。
- 第八條 就地整建之申請,應於協議約定拆除建築物日起一 年內向市政府提出,逾期不受理。

申請文件不齊備者,應一次述明通知限期一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齊備者,駁回其申請。

- 第九條 剩餘建築物逾期未申請整建而有傾頹或朽壞情事 致有危害公共安全者,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申請就地整建應檢附下列文件並經本府核准後,始 得施工:
 - 一、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建地屬整建人所有者免 附)、建築物登記簿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



4

地籍圖謄本、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及整建切結書各一份。

- 二、設計圖樣一式二份,包括地籍位置圖、百分之 一比例尺之原建築物平面圖、原建築物之各向 立視圖(標明屋頂最高度與屋簷高度)及百分之 一比例尺之整建建築平面圖、各向立視圖、基 礎、各層地板、屋架構造平面圖及三十分之一 比例尺之主要部分剖面圖。
- 三、整建之高度超過七公尺(二樓)者,應檢附建 築師或專業技師安全證明並依下列情況檢附該 部分應力計算書:
- (一)二層以下跨距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
- (二)跨距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架構造,應檢附鋼架應力計算書。
- (三)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距超過五 公尺者及四層建築物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前項設計圖樣於核准後,應向主管建築機關補具六份借查。

- 第十一條 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建築物拆除整建及修復期間派員就地指導。
- 第十二條 就地整建案經核准後,申請人應於核准後三個月 內領取整建證明。逾期未領者,比照建築法第四 十一條規定,予以註銷申請許可。
- 第十三條 就地整建其工期計算自核准日起算,並免辦開工及中途查驗申報。除整建高度超過七公尺者,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証其施工安全報告外。惟應於核定整建期限內依核准圖樣整建完成,無法如期完成者得申請展期。但以一次一年為限。整建完成後應檢附竣工平面圖、立面圖及各向立面照片二份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完工證明。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日起十日內派員實





地杳驗核可後發給完工證明,並於地籍套繪圖上

予以套繪。

- 第十四條 未經核准擅自整建或未依照核准圖說施工者,依 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拆除建築物賸餘部分之整建,如因現地情況特殊 無法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而無糾紛者,由本府專 案核准之。

未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門面修復、未經核 准擅自整建或依照核准圖說施工者,視為新違章 建築,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